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許玲維
聯絡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25259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502088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 (376530000A115020886201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學年新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特殊教育法規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70位：

1、本縣113-115學年度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
(務必參加)。

2、本縣115學年度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。

3、尚有名額，開放給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。

(二)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5年8月18日(二)，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(屏東市華正路80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→ 研習報名 →縣市特
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特殊教育法規



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許玲維，電話：
08-7371783。

三、核定錄取之教師(含工作人員)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
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

「特殊教育法規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新進教師認識現行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及了解。
- 二、提升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特教法規之專業知能，以增進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，並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及輔導工作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公正國民中學

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屏東特教資源中心(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)。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70 名，其錄取順位如下。
 1. 本縣 113-115 學年度新進高國中小及學前正式特教教師(務必參加)。
 2. 本縣 115 學年度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。
 3. 尚有名額，開放給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時 間	主 題	講師/主持人
8:40~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9:00-12:00	特殊教育法規與子法內容介紹	張英鵬教授

伍、報名方式及相關說明

- 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報名連結網址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特殊教育法規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許玲維，電話:08-7371783。
- 二、本次研習務必參加者，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填寫請假單(附件一)並完成核章後，回傳特

教中心。

三、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便找人遞補；無故缺席者，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。

四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五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六、核定錄取之教師（含工作人員），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七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八、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九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獎勵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

屏東縣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教師研習請假申請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職稱		簽名	
請假事由				假別	
研習名稱	特殊教育法規				
研習時間	115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			
備註					
處室主任			校長		

※ 本表於校內核章後，請假人請自行傳真至特教資源中心(08)7371004 核備。

屏東縣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教師研習請假申請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姓名		職稱		簽名	
請假事由				假別	
研習名稱	特殊教育法規				
研習時間	115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			
備註					
處室主任			校長		

※ 本表於校內核章後，請假人請自行傳真至特教資源中心(08)7371004 核備。